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關連交易
合作經營企業之增資

本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2009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於2009年7月22日香港中火和興中就擴建項目、由雙方向中山火電注資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訂立的兩份協議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8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擴建項目」	指	由中山火電利用所需資產擬進行兩台300,000千瓦熱電聯供燃煤發電機組的擴建項目
「所需資產」	指	現為中山火電所使用和就該擴建項目而需使用的固定資產(即於中國中山市的一片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現有碼頭、建築物及於該地塊上的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評估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火」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興中(透過興中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權益
「中山火電」	指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火及興中分別佔其63%及37%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按本通函，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44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文岳先生(主席)

張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黃小峰先生

翟治明先生

徐文訪女士

李偉強先生

孫映明先生

王小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合作經營企業之增資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2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火於2009年7月22日與興中簽訂有關該擴建項目(兩台300,000千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的該等協議。

2. 該擴建項目

該擴建項目將利用中山火電之所需資產，中山火電為香港中火及興中之現有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等現時的權益比例分別為63%及37%。目前，本公司預期該擴建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34.03億港元)，所需資金將以(i)香港中火與興中向中山火電增資；及(ii)銀行貸款形式融資解決。

3. 合作經營企業之增資

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中火及興中同意向中山火電增資以提供該擴建項目之部份資金。因此，中山火電之註冊資本將由3,500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0.885億元。香港中火及興中均同意延長合作經營企業的原經營期，原經營期至2013年屆滿，新的經營合作期於該擴建項目獲批准後，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向中山火電發出新營業執照起計30年屆滿。

香港中火將以現金出資約為人民幣7.5億元(相等於約8.51億港元)，將由香港中火之兩個現有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出資。興中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24億元(相等於約1.41億港元)及容許中山火電繼續使用所需資產以作為實物投入。香港中火及興中同意所需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1.26億元(相等於約1.43億港元)，因此，興中的出資及投入合計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相等於約2.84億港元)。所需資產的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評估，而其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4964億元(相等於約1.698億港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所需資產估值之詳情。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出資、投入之總價值的差異，增資後雙方於中山火電之權益將分別調整為75%及25%。中山火電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火及興中的現金出資將增加中山火電之註冊資本。中山火電之合作合同及章程將作出修改以體現上述變更。

由於該擴建項目所需資金擬(i)由香港中火與興中向中山火電增資；及(ii)以銀行貸款形式融資解決，於目前，預期香港中火的出資要求將不超過約人民幣7.5億元(相等於約8.51億港元)。

按香港中火及興中之合作合同之原有條款，於經營合作期屆滿時，中山火電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資產)將無償歸還興中所有。但按香港中火及興中於修訂

董事會函件

後之合作合同條款，中山火電將繼續獲容許使用所需資產；於經延續的合作經營期屆滿所需資產將不需要歸還興中，並將作為於合作企業清算過程按中國適用法規合作雙方可分配的部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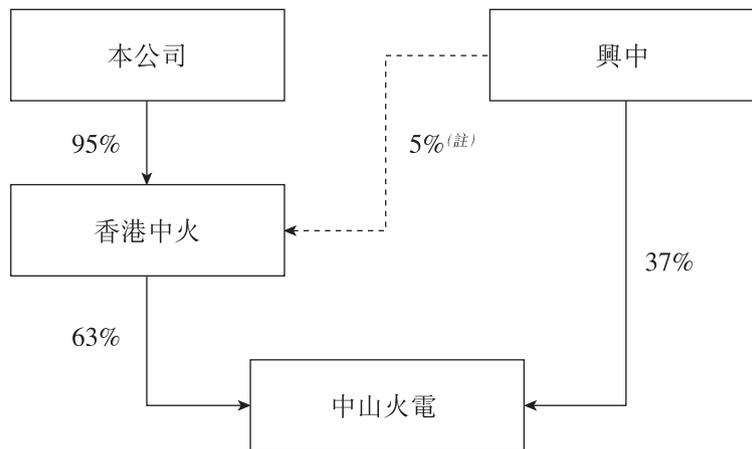
該擴建項目、香港中火及興中於中山火電之出資及投入、合作合同及章程之修訂均需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

4. 中山火電之資料

中山火電是於1993年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山火電現時正營運兩台總容量為110,000千瓦的發電機組，並於中國廣東省內供電。現有兩台機組將於兩台新的300,000千瓦熱電聯供機組安裝後關停，新機組比現有機組更有效率及更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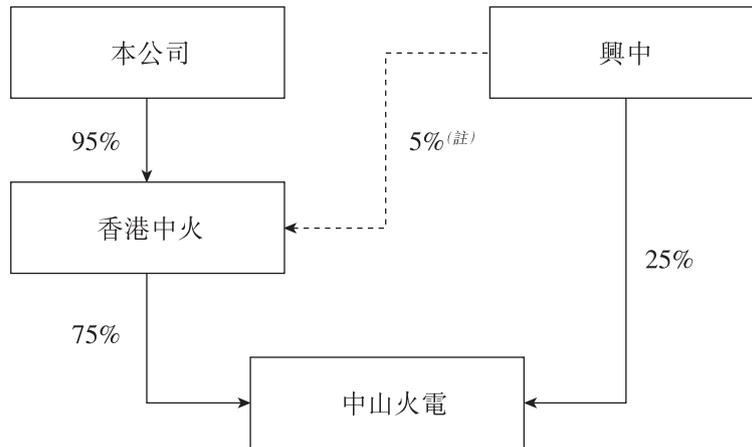
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出資、投入之總價值的差異，增資後雙方於中山火電之權益將分別由63%及37%調整為分別75%及25%。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增資前及增資後的企業架構分別為：

增資前：



註：興中於香港中火之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電有限公司持有。

增資後：



註：興中於香港中火之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電有限公司持有。

根據中山火電按中國審計準則所編製之審計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中山火電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416億元(相等於約1.606億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中山火電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6.4百萬元及5.2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山火電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8,350萬元及人民幣6,840萬元(分別相等於約9,470萬港元及7,760萬港元)。

5.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由於可利用中山火電現有之所需資產以興建更大、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新熱電聯供機組，該擴建項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可以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之基礎。

6. 上市規則含義

興中就其於中山火電的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而言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香港中火所訂立的該等協議(其中有就香港中火及興中向中山火電出資、投入的細節作出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了與中山火電的關係，興中就上市規則的定義而言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將不按其權益比例向中山火電出資及投入，按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香港中火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據此，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規定，作出匯報、公告以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悉及相信(i)興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訂立該等協議，則並無本公司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取得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書面批准，同意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粵海實益持有本公司3,765,770,7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87%。按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規定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為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取得香港粵海出具的書面批准，而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已被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深圳及東莞，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ii) 興中

興中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由評估師就有關所需資產而編製之評估報告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二的額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謹啟

2009年8月12日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合作經營企業之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2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1. 緒言

吾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董事會之要求向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細節；及(ii)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之由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其中包括彼等就該等協議及其條款的釐定基準的意見；以及(i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之由評估師出具之評估報告書，其中包括有關所需資產的評估。

2. 意見

經考慮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該等協議(i)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故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 推薦建議

倘若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吾等將按上述基礎，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等協議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謹啟

2009年8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書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合作經營企業之增資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該等協議(「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09年8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中就其於中山火電的37%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而言乃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火及興中於中山火電出資所訂立的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與中山火電的關係，興中就上市規則的定義而言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將不按其權益比例向中山火電出資，按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香港中火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據此， 貴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規定，作出匯報、公告以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知會及相信(i)興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訂立該等協議，則並無 貴公司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 貴公司已取得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書面批准，同意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粵海實益擁有 貴公司3,765,770,781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的60.87%。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為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貴公司取得香港粵海出具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包括有關註釋)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採取合理行動，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的審閱。董事已發出載於通函附錄二的責任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無誤。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香港中火、興中、中山火電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陳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該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

於2009年7月22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中火與興中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各方將就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的該擴建項目(建造2台300,000千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向中山火電增資。該擴建項目將利用中山火電之所需資產。中山火電為香港中火及興中現有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等現時的權益比例分別為63%及37%。

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根據該等協議出資的價值差異，在該等出資完成後，香港中火於中山火電的權益將由63%增至75%，而興中於中山火電的權益將由

37%減至25%。該等協議主要條款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08財政年度」)的年報(「08財政年度年報」)所示，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深圳及東莞的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與百貨營運。於08財政年度， 貴集團發電業務收入約為9.276億港元，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入約12.2%。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2台300,000千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竣工後，中山火電將可向中山市電網公司供電，並向中山火電附近區域工業用戶供應工業蒸汽。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協議進行該擴建項目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且屬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

投資於該擴建項目的背景及潛在益處

吾等曾就該擴建項目的背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該擴建項目的資料。

按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山火電現時擁有的兩台發電機組總容量為110,000千瓦，根據香港中火與興中的現有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現有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中山火電的經營年期將於2013年屆滿。上述現有發電機組將於兩台新的300,000千瓦熱電聯供機組安裝後關停，新機組比現有機組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中山火電的經營年期將於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該擴建項目後延長30年，由中山火電發出新業務牌照當日起計，而根據該等協議出資完成後， 貴公司於中山火電的實際權益亦會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85%增至約71.25%。就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一致，訂立該等協議將可讓 貴公司獲得擴展中山火電發電業務的良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有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條款，於合作經營期屆滿時，中山火電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資產)將無償轉讓給興中所有。然而，根據該等協議，現有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將予修訂，致使中山火電獲容許繼續使用所需資產；於經延續的合作經營期屆滿時，所需資產將不需要轉讓給興中，但將作為於合作經營企業按中國適用法規清算時合作雙方可分配的部份資產。

吾等亦注意到，備有新發電機組的該擴建項目不但供電，亦向中山火電周圍四個城鎮的工業用戶提供工業蒸汽，從而加以善用發電過程中所產生的熱能。就此，該擴建項目視為符合中國機關頒佈的「節能減排」政策，有助當地能源節省及環境保護，因而獲列為中國廣東省重點建設項目之一，較其他未能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的發電業務具有競爭優勢。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按中國執業會計師審計準則所編製的中山火電經審核賬目，並注意到，於2008年12月31日，中山火電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6億元(相等於約1.606億港元)。中山火電於08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6.4百萬元及5.2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07財政年度」)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則分別約人民幣8,350萬元及人民幣6,840萬元(分別相等於約9,470萬港元及7,760萬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山火電08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較07財政年度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煤價在08財政年度大幅上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屬合理。

中國發電行業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鑑2008所列統計數據，並注意到於2000年至2007年期間，全國總耗電量由2000年約13,471億千瓦時(「千瓦時」)增至於2007年約32,712億千瓦時，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約13.5%。同期，中國家庭用戶每年平均耗電量於2007達3,623億千瓦時，與2000年比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7%，中國家庭用戶每人每年平均耗電量約達274.9千瓦時，與2000年比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0%。

吾等亦注意到，可供使用的火電產出在過往年度可供消耗能源總產出中擔當重要角色，於1990至2007年期間平均佔總能源產出約80%。

廣東省耗電量於2007年約為3,394億千瓦時，與2000年比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3%，於2007年佔中國總耗電量約10.4%。然而，廣東省統計局編製的統計數據顯示，廣東省耗電量按年增長率減慢，於2008年為約3.3%，於2007年則約13%。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5個月，該省份的耗電量亦較2008年同期減少約6.9%，相信主要歸因於該省份因環球金融海嘯導致經濟發展放緩。

然而，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致力維持經濟增長，包括(其中包括)於2008年底宣佈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吾等亦注意到，國家統計局於2009年7月發佈的消息顯示中國經濟呈復蘇趨勢，國家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第二季度的按年增長率達7.9%，較2009年第一季度上升1.8個百分點。就此，儘管對中國政府而言，要在2009年達到8%目標經濟增長率及維持國家近期經濟增長於穩健水平乃極具挑戰的任務，加上前述政府政策／措施的成效尚待觀察，吾等認為，基於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措施，中國經濟的長遠前景仍表現強勁。此外，中國人口逐步增加，於2007年約達13億，而於2003年至2007年5年期間，平均人口自然增長率為約0.56%。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政府政策支持，吾等相信中國電力需求殷切，故行業前景可觀。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貴集團乃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協議，並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I)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資

根據該等協議，該擴建項目的投資總額現時預期約為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34.03億港元），將以(i)香港中火及興中向中山火電的出資（「股東出資」）；及(ii)銀行貸款形式撥付及償付。

就股東出資而言，香港中火將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約8.51億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將由香港中火的兩名現有股東按其於香港中火的股權比例出資。興中將合計出資人民幣2.50億元（相等於約2.84億港元），其中將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24億元（相等於約1.41億港元）及透過容許中山火電繼續使用所需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該擴建項目項下2台300,000千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所在的一片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實物投入人民幣1.26億元（相等於約1.43億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需資產的價值由獨立評估師（「獨立評估師」）評估，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4964億元（相等於約1.698億港元）。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經香港中火及興中協定的所需資產價值較獨立評估師評估的估值數字為低。吾等與獨立評估師就評估所需資產所採納的估值方法進行討論，明白獨立評估師考慮到所需資產性質後，已採納結合市場數據或可資比較的銷售方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所需資產。獨立評估師亦表示，該兩個方法為評估所需資產最常用的估值方法。

香港中火及興中根據該等協議完成出資後，藉着香港中火及興中以現金合共出資約人民幣7.50億元及約人民幣1.24億元，中山火電註冊資本總額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500萬美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85億元，且根據該等協議，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出資價值的差異，在該等出資完成後，雙方於中山火電的權益將分別調整為75%及25%。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該擴建項目投資估計，並注意到投資估計符合該等協議所訂該擴建項目的投資。

溢利分佔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該等協議完成出資後，香港中火及興中各自於中山火電之權益將分別調整至75%及25%。因此，該等協議訂明，經營該擴建項目的溢利及虧損將按香港中火及興中各自於中山火電的權益比例分配。

中山火電經延長經營期屆滿時的安排

該等協議訂明，於經延長經營期屆滿，中山火電清算後，中山火電餘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所需資產將分別按香港中火及興中各自於中山火電的權益比例分派。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主要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II) 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出資後， 貴公司於中山火電的實際權益將由59.85%增至71.25%。因此，中山火電將繼續入賬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公司賬目。 貴公司表示，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ii)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該等協議完成出資後，中山火電將繼續入賬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基於各方根據該等協議對該擴建項目的出資將按各方在該等協議項下中山火電各自的權益比例作出，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iii)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中火向中山火電出資的人民幣7.5億元將由香港中火的兩名現有股東按各自於香港中火的股權比例出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約人民幣7.125億元(相等於約8.083億港元)的出資部份。吾等從08財政年度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餘額」)於2008年12月31日為約41億港元，貴公司對該擴建項目的出資相當於現金餘額約19.7%。就此，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不會對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構成即時重大負面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倘貴公司就批准該等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

此 致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鄭敏華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2009年8月12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而發出的二份函件全文及一份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貴司載入通函內。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混合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主要參照國土部門公佈的基準地價，並適當參考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值基礎來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該等房屋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針。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吾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的價值而獲益。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假設業主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到期前可以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有或轉讓物業權益。此外，吾等亦假設中國相關機構在並無任何繁重條件或過度延遲的情況下，已就開發物業權益授出同意、批准及許可證。

吾等於進行估值期間，並無就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冊。然而，吾等已獲提供與物業權益相關的所有權檔的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檔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未收錄於所提供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後期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檔僅供參考。在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弘力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各份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檔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樓面面積及識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而給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及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損。故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進行實地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閣下向吾等提供的數據的真確性。 閣下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數據以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價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在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規定及應用指示第12號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為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業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2元。自該日起至本函件日期內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並無重大升跌。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證書。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及MHKIS，於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廿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十六年經驗。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威格斯集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圃南路18號的一座火力發電廠其中一幅土地、兩棟樓宇和碼頭	<p>該物業包含一幅工業用地及建於其上的兩棟樓宇及一座碼頭。兩棟樓宇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落成。碼頭於一九八九年期間完成。</p> <p>該幅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279,400.1平方米。兩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407.78平方米。</p> <p>兩棟樓宇的具體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樓宇</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辦公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66.19</td> </tr> <tr> <td>循環水泵房</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541.59</u></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u>3,407.78</u></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三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公司辦公樓	2,866.19	循環水泵房	<u>541.59</u>	總計	<u><u>3,407.78</u></u>	<p>該幅土地現時由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主要作為火力發電廠的一部分。該建於其上的兩棟樓宇和碼頭現時由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配套用途。</p>	<p>人民幣 136,700,000元</p> <p>(相等於港幣 155,200,000元)</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公司辦公樓	2,866.19										
循環水泵房	<u>541.59</u>										
總計	<u><u>3,407.78</u></u>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中府(國用)(2008)第010761號)，該佔地面積約279,400.1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891779號)，房地產權劃撥予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然而，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中府(國用)(2008)第010761號)，佔地面積約279,400.1平方米之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物業所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上所述房屋的所有權。
 - ii.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現擁有所述土地，以及土地上所述房屋的唯一使用權，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i. 物業無涉及任何查封、抵押、法令或其他現行有效的重大產權負擔。

- iv. 該物業已獲相關的產權文件，並可在土地使用期權剩餘年期內依法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以及出租予任何國內外的第三方，而毋須額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和其他除正常稅費之外應向政府機關支付之繁重款項。
- v.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根據 貴公司的要求，我司對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公司」)所擁有的機器設備(下文簡稱「設備」)進行了評估。我司已進行了現場勘查，詢問了相關信息，搜集了相關資料，並在此基礎上向 貴公司陳述我司對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意見。

評估基礎

我司評估設備的基礎為市場價值，是指自願的買方和賣方在知情、謹慎和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充分議價後，於評估基準日可以成交的價格。

被評估資產

評估對象概述

本次評估的範圍為一個蒸汽管道系統，通過長距離管道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的一些企業提供管道蒸汽。管道系統包含了一條南北走向和一條東西走向的管道，管道起源於中山市黃圃鎮的火電廠，蒸汽來源於廠內2台渦輪機。

該管道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建成並正式開始運行，管道有地面及地下的鋪設，管道表面有隔熱層及鋁鐵片層，用於保溫及防腐。

系統設計標準：

- 抽氣壓力 : 1.37 MPa
- 抽氣溫度 : 307°C
- 流量
 - 南北向 : 40噸／小時
 - 東西向 : 20噸／小時
- 設計壓力 : 1.5 MPa
- 設計溫度 : 350°C

評估對象

根據公司提供的清單，本次評估對象包括：

機器設備

包括了管道蒸汽系統，由各種直徑的管道(32 mm-325 mm)、閘門、配件、保溫層、鋁片及鐵片保護層、混凝土及鋼架支撐、其他運行所必需的附件。

機動車

包括了小轎車、貨車、客車、消防車及汽車起重機。

辦公設備

包括了電腦、打印機、掃描儀、複印機、空調、打字機、冰箱、碎紙機、電視、熱水機、洗衣機、傳真機、乾燥機、傢俬及其他。

觀察結果及意見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勘察期間，設備(管道系統)處於運行狀態，基本狀況良好。我司認為設備能夠按照其設計及建造有效運行。經觀察機動車及辦公設備處於良好狀態，管道系統有定期的維護保養。

根據公司的要求，本次評估範圍未包含二零零七年建成的水處理設備，對熱網工程涉及的汽輪機組改造也未考慮在內。

評估方法

在評估過程中我司考慮了兩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分別為：

成本法(重置成本) — 按類似資產現時的市場價格，計算重置或更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扣減現場條件、功能、年期、磨損及折舊等因素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在的維修保養措施及更新紀錄，此計算方法適用於缺乏市場可比實例時的評估。

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方法 — 計算近期購買類似資產的價格，然後對所評估資產的市價做出調整，以反映其與市場上類似資產的比較。此方法適用於有市場價格以作比較的資產評估。

由於類似於被評估資產的設備極少在市場上交易，並且無法在成熟的二手市場上找到直接的比較案例，因此成本法被用於評估設備的市場價值。在沒有已知的二手比較案例時，用成本法也可以顯示資產的合理價值。

使用成本法(重置成本)進行評估時，其中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是它的有形損耗，即在使用過程中的磨損和與生產原料接觸而產生的物理損耗，進而造成減值。使用時間和運行造成的損耗是影響設備狀況的主要因素，但破舊及磨損因素影響設備的運行要比時間因素大。設備的運行情況最能夠反映其老化。雖然使用時間的長短不是決定有形損耗的決定因素，但是評估時必須考慮時間因素，因為它在設備存在折舊時是很難被觀察到的。

觀察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在進行設備勘查時，我司觀察了是否有延期維修，有形磨損，使用率不足，以及與同類新設備區別的情況，這些因素在評估過程中都產生影響。

在評估時我司已經考慮了設備的自然減值，這些減值的因素包括現場條件，與同類新設備區別，保養情況，特徵，使用程度及其他對價值有影響的因素。

在形成設備的市場價值意見的過程中，我司假設被評估設備基於潛在的商業收益，會按照其設計產能在原地維持現狀繼續使用。

我司對被評估設備(已安裝使用)的市場價值，並不代表單個設備在自由市場上的出售價值或更新設備的價值。

在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時，我方已考慮重置有關資產的成本。重置成本界定為購置同類全新資產或資產組合所需的金額，包括現時物料價格、工資、生產設備、承包商的利潤和費用及其他在購買和安裝中產生的成本，但沒有包括工人的加班費、獎金和材料的價格變動。

我司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在使用當前氣源，土地及廠房的持續使用的便利條件下，被評估設備會保持目前的狀態繼續使用。

我司未調查被評估設備的產權狀況及債務狀況，也不承擔由此產生的相應責任。

由於我司的調查僅限於設備外觀的勘查及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因此本報告沒有就貴公司作為一個商業整體形成任何估值結論。

我司未調查被評估設備的財務數據，包括現時的和將來的獲利能力。

我司未就獲得融資或即將獲得融資對評估價值進行扣減，也沒有對可能已經抵押的部分資產金額進行調整。

我司的評估一定程度上依賴於 貴公司提供的記錄、清單、成本資料及說明。

貨幣及換算因素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為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設備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52元。自該日起至本函件日期內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化。

估值意見

基於以上因素及隨附清單，我司認為被評估設備按其設計用途及持續經營的前提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2,940,000(大寫人民幣壹仟貳佰玖拾肆萬圓整)(約相等於港幣14,690,000元(大寫港幣壹仟肆佰陸拾玖萬圓整))，具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市場價值 人民幣
機器設備	12,291,000
機動車	490,700
辦公設備	<u>158,430</u>
合計	12,940,130
取整	<u><u>12,940,000</u></u>

(相等於港幣
14,690,000元)

我司謹此證明不論現在或未來都沒有從所評估資產或呈報的價值及與 貴公司存在任何利益。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董事總經理

Maximo I. Montes Jr.
專業機械工程師
PME BSME
執行董事，機械設備評估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及MHKIS，於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廿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十六年經驗。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威格斯集團。

Maximo I. Montes Jr.為專業機械工程師，在工業機器評估方面有38年經驗。在中國大陸、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機器設備評估領域有2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李文岳	個人	28,820,000	好倉	0.466%
張輝	個人	3,000,000	好倉	0.048%
鄭慕智	個人	700,000	好倉	0.011%
陳祖澤	個人	5,450,000	好倉	0.088%
李國寶	個人	6,000,000	好倉	0.097%
王小峰	個人	1,000,000	好倉	0.016%

(b) 於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i) 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期限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李文岳	2,500,000	24.05.2004	1	25.08.2004至 24.08.2009	1.25
張輝	2,500,000	24.05.2004	1	25.08.2004至 24.08.2009	1.25
鄭慕智	450,000	24.05.2004	1	25.08.2004至 24.08.2009	1.25
王小峰	650,000	24.05.2004	1	25.08.2004至 24.08.2009	1.25

(ii) 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李文岳	9,500,000	24.10.2008	—	1.88
張輝	4,400,000	24.10.2008	—	1.88
曾翰南	2,950,000	24.10.2008	—	1.88
鄭慕智	2,500,000	24.10.2008	—	1.88
黃小峰	5,700,000	24.10.2008	—	1.88
翟治明	3,900,000	24.10.2008	—	1.88
徐文訪	3,300,000	24.10.2008	—	1.88
李偉強	3,350,000	24.10.2008	—	1.88
孫映明	3,500,000	24.10.2008	—	1.88
王小峰	3,200,000	24.10.2008	—	1.88

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2)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3)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4)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5)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c) 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i)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金威」)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金威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慕智	個人	600,000	好倉	0.035%
王小峰	個人	20,000	好倉	0.001%

(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

(1) 於廣南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廣南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文岳	個人	800,000	好倉	0.088%
曾翰南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王小峰	個人	120,000	好倉	0.013%
李國寶	個人	15,000	好倉	0.002%

(2) 於廣南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期限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曾翰南	3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粵海制革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文岳	個人	194,000	好倉	0.036%
王小峰	個人	20,000	好倉	0.00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1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粵海控股」)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65,770,781	好倉	60.87%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持有人／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3,765,770,781	好倉	60.87%
Guangdong Trust Ltd. (粵海信託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576,404,918	好倉	9.32%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186,338,071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直接全資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3. 上述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應佔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 權益之股東名稱 ¹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所持之 權益百分比
GDF (Zhongfang) Limited	Guangdong Nan Fang (Holdings) Co. Ltd.	43.66%
超康投資有限公司	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00%
Xin Yue (BVI) Company Limited	Guangdong Transport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49.00%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	韶關發電廠有限公司	10.00%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Teem Holdings Limited	12.98%
英德市公路發展實業公司	英德海英公路有限公司	30.00%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37.00%
香港新北江企業有限公司	清遠粵海房地產有限公司	25.00%
清遠市新北江企業總公司	清遠粵海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
惠州市公路發展公司	廣東廣汕公路惠州段有限公司	31.00%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廣汕公路惠州段有限公司	18.00%

¹ 此等權益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公司以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以合作經營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及翟治明先生，亦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孫映明先生，亦為香港粵海之董事。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徐文訪女士為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管」）之董事。粵海資管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廣州之粵海集團大廈（「該大廈」）擁有若干辦公室單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於該大廈擁有若干其他辦公室單位。粵海資管及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均有出租部份此等辦公室單位作為商業用途。惟董事認為即使存在競爭，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其並不顯著，亦不構成實質影響。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潛在競爭業務，基於各自利益來營運其業務。

4. 訴訟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名稱見於本通函，或其所出具意見或報告有載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及的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評估師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書面同意，確認可將其建議書及其報告分別載入本通函，並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證券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在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算日期)以來，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同意書及建議是截至於本通函之日期，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之評估報告則是截至2009年5月31日，並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重大轉變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算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7.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法定賠償之外的補償者除外)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收購或出售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林麗屏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8及29樓。
- (f) 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09年8月26日止期間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出具並於本附錄關於「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段落述及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